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提名李光俊、吴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